

# 浦东公安分局 2024 年下半年度文员招聘公告

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文员（公安分局岗位），合计 300 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招聘岗位

此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 300 名文员（公安分局岗位），不具有人民警察（公务员）身份，不具有警务辅助人员（辅警）身份。

## 二、招聘对象

具有上海市常住户口的社会人员（不含高校集体户口）及上海生源 2024 届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。

## 三、报考条件

-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责任心强、热爱工作、乐于奉献，且本人未存在因违纪违规被开除、辞退或解聘的不良记录。
- 3、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（1988 年 10 月 1 日<含>及以后出生），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。部分岗位聘用要求（年龄、学历条件）适当放宽，详见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”（<https://ggzp.pudong.gov.cn>，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**《浦东公安分局 2024 年下半年度文员招聘简章》**。

## 四、招聘程序

### （一）报名时间和方式。

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请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0:00 至 10

月 27 日 16:00 登录平台报名 (报名须使用上海随申办市民云账户密码或扫码登录)。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电子照片 (照片清晰且亮度足够, jpg 格式, 高度 105 至 210 像素内、宽度 75 至 150 像素内, 大小 500KB 以下)。报考人员根据自身情况, 选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岗位进行报名, 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, 在线提交确认后, 报考信息自动锁定, 不得更改。

**特别告知:** 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。报考人员应依据公布的报考条件和《招聘简章》中的具体岗位要求, 如实填写报名信息, 并确认本人完全符合相关岗位的报考条件。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, 应及时向招聘单位咨询确认。报名阶段不进行资格审查, 如不符合报考岗位资格条件, 报考无效。报考人员对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和电子照片等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, 若发现与事实不符, 报考无效。报考人员所留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, 确保能及时联系到本人。

## (二) 笔试。

采用在线笔试形式, 请报考人员务必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:00 至 16:00 登录报名平台完成笔试确认, 并在平台查看笔试通知, 笔试科目为《综合能力测验》。笔试前设置考前系统测试环节, 测试时间分别定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进行, 在线笔试时间定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下午。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报考人员可登录平台查询笔试成绩。对考试作弊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报考者, 一经发现并查实, 立即取消其本次考试、聘用资格。

## (三) 资格审查。

招聘单位对达到面试分数线的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通过者方可进入面试。其中**学历大专及以上**的考生，面试时除按通知要求准备的相关材料外，另需**递交学历验证证明**。学历验证证明包括：国内学历需提供学信网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(<https://www.chsi.com.cn/xlcx/rhsq.jsp>)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(<https://www.chsi.com.cn/xlrz/index.jsp>)，国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(<http://zwfw.cscse.edu.cn/cscse/xlxwrz/391584/index.html>)。资格审查未通过的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笔试成绩排名其后的报考人员依次递补。

#### (四) 面试。

面试由招聘单位通知并组织实施，未进入面试的不再通知。笔试不设合格分数线，招聘单位将结合面试资格审查情况，按岗位招聘数和面试人数 1:5 比例，以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面试人员。面试通知将由招聘单位根据考生报名时预留的手机号短信通知，考生未能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，或未经现场考官许可中途离开现场的，按自动放弃处理，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。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低于 60 分将视为面试不合格。报考人员综合成绩按照笔试成绩 40%、面试成绩 60% 计算。

#### (五) 体测。

报考岗位 3 的考生，笔试入围人员另需参加体能测试，在参加体能测试前，考生须签订《身体状况确认书》，确保身体状

况良好。

1.体测项目。测试项目男生为 1000 米跑，女生为 800 米跑。

2.体测标准。1000 米跑（男子）合格标准为 $\leq 4'35''$ ，800 米跑（女子）合格标准为 $\leq 4'36''$ 。

#### （六）体检和考察。

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按岗位招聘数 1:1 的比例确定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若出现因综合成绩并列造成超出 1:1 比例的情况，则对末位并列报考人员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若笔试成绩也并列，则招聘单位可组织加试，或在有空缺额度前提下增加招聘人数。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不得进入体检、考察环节。如报考人员未通过体检、考察或因本人原因主动放弃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综合成绩排名其后的报考人员依次递补。具体如下：

1.体检由指定的医疗机构实施。因工作需要，考生应无色盲、文身及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，外观无明显疾病特征。其他体检项目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2.体检合格后，由公安机关对考生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任职资格、征信记录，以及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现实表现等进行综合考察。

#### （七）录取和公示。

公安机关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根据综合成绩、体测、体检、综合考察结果，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分批在平台公示，同

时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对受到投诉且经查实不符合应聘资格的，不予聘用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综合成绩排名其后的报考人员依次递补；对一时难以查实的，暂缓聘用，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。

#### （八）办理聘用手续。

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，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，与指定派遣机构按规定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及服务期协议，并接受岗前培训与试用期考核。

#### 五、招聘咨询与监督

考务咨询电话：22044446（工作日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13:30-17:30）；

监督电话：22045210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区公安分局

2024 年 10 月